

新丰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划拨吊钟石电站 2024 年度 分红资金的通知

马头镇、梅坑镇、沙田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吊钟石电站 2024 年分红划拨给你们，明细见附件。请根据《新丰县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实施方案》（新扶办〔2020〕7 号）、《新丰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补充通知》（新农〔2022〕39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划拨的 2024 年收益分红，不得用于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支出，村“两委”办公经费、村干部工资及补助支出，购置与扶贫无关的固定资产，偿还村集体债务，弥补合作社、企业等经营组织亏损，担保金、融资及其他不符合扶贫政策的支出。

附件：吊钟石电站 2024 年度分红安排明细表



附件

吊钟石电站 2024 年度分红安排明细表

镇 别	村 别	分 红 款(元)	合 计
沙田镇	咸 水	10000	
	善 塘	10000	
	天 中	10000	
	龙 潭	2700	
	长 春	2700	
	下 埔	2700	
	白 楼	2700	
	金 青	2700	
	叶 屋	2700	
	阳 福	2700	
	羊 石	2700	
	长 引	2700	
	缠 良	2700	
小 计		57000	57000
梅坑镇	梅 东	8350	
	利 坑	8350	
	新 坪	2700	
	长 坪	2700	
	梅 中	2254.5	
	张 田	1782	
	徐 坑	2254.5	
	清 水	2700	
	大 岭	10000	
小 计		41091	41091
马头镇	塘 尾	10000	
	坪 山	2700	
	石 角	2700	
小 计		15400	15400
合 计		113491	113491